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蔡美蘭
電話：318823#65118
傳真：082321384
電子信箱：per000@mail.kinmen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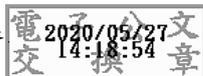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二字第10900444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檢附 (004447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，在防疫期間承擔校園防疫任務與推動校務運作，顧及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權益，參考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3點規定就108學年度尚未完成刷卡休假補助申請者，自即日放寬請領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09年5月2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5320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中小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人事室 109/05/28 08:27



1090002544

有附件